

为“红色物业”注入法治力量

——石家庄桥西法院“一乡一庭”助力物业纠纷化解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谢谢何法官，我们的麻烦事终于解决了，以后物业费一定按时缴纳。”辖区某小区业主王辉(化名)由衷地表达了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官何颖欣的感谢。

原来，王辉因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不满，加上暖气管道被物业公司锯断，一气之下拒绝缴纳物业费，累计拖欠各项费用共计4289元。桥西法院“一乡一庭”法官何颖欣在开展下社区助力“红色物业”工作时得知了这起物业纠纷。了解案情后，何颖欣反复释法明理，找准双方心理平衡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后促使业主王辉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同意把所欠的物业费用缴清。物业公司表示将尽快把锯掉的暖气管道接好，还酌情减免了王辉的物业费和卫生垃圾处理费用。法官的悉心

调解，促使王辉与物业公司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红色物业”是石家庄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推行的一项活动，旨在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力求打通服务业主“最后一公里”。桥西法院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托城市版“一乡一庭”工作架构，积极推动、创新机制，为“红色物业”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百姓之事无小事。为帮助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纠纷，桥西法院早在2017年就开始推行“法官包街道”工作，2018年5月启动了城市版“一乡一庭”建设，在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设立17个巡回法庭。每个法庭配备1名民事法官担任庭长，与2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社区常见的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纠纷进行诉前调解。2019年3月，桥西法院增加人员配置，明确了32个包

村法官，规定包村法官经常性走访街道、社区，了解群众诉求。

为持续助力“红色物业”活动，桥西法院成立了领导小组，院领导分别带领17个巡回法庭庭长和诉调对接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分包的17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对接走访，为“红色物业”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了解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包括有无物业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物业费和暖气费致使小区环境脏乱差、是否存在物业纠纷类案件等；健全规范“一乡一庭”工作，完善“一乡一庭”工作微信群，将辖区所有村(居)委会主任拉入工作群，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发放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宣讲。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诸如物业纠纷之类的矛盾纠纷，桥西法院下社区的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人民

调解，或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沟通进行诉前化解，做到小矛盾不出小区、大矛盾不出街道，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触角，让群众足不出户解决矛盾纠纷。

为进一步助力“红色物业”工作开展，今年4月，桥西法院创新举措，依托“一乡一庭”工作架构，成立了物业纠纷调解室，由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助理专门负责物业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对于登记立案的物业纠纷，根据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将案件分流到物业纠纷调解室先行调解，及时化解物业纠纷，减少物业纠纷成讼数量。

截至5月，桥西法院派出38名法官走访街道55次，在社区居委会发放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明白纸1700余份，宣传有关法律知识30余次，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提升了辖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家事法官巧化“婆媳仇”

河北法制报讯 (郝伟)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官巧妙化解一起继承纠纷案，打官司的婆媳双方和好如初。

2018年，张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母亲武某与其妻孙某因事故处理及赔偿款分割产生分歧，矛盾暗暗形成。张某某名下有套房产，生前与妻子共同居住，该房屋是张某某父母为儿子所买，首付款及房屋贷款均由张某某父母偿还。张某某去世后，妻子孙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居住，后张某某父亲张某、母亲武某以打理房子为由将门锁换掉，儿媳孙某一气之下将公婆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房屋。

康保法院副院长罗燕荣接手该案后，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家事案件，如果直接开庭判决，不但会使婆媳矛盾加剧，而且还会使孩子因官司失去爷爷奶奶的疼爱，同时涉案房屋需要评估鉴定，既加大当事人支出，又可能在执行上出现诸多困难，于是组织家事审判团队预判分析后，制定调解方案，分别对媳、公婆释法明理。

庭前调解时，双方情绪激动、剑拔弩张，法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耐心调解，从情理聊到法理，又详细从法律角度分析如何进行房屋分割。当天12时许，看双方情绪缓和，法官采用“面对面”方式，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入手进行劝说。经过深入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房屋归公婆所有，公婆给付儿媳7万元现金，当天全部履行。

联合调解促执行 圆满化解“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明)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来到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给执行人员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执行人员为她家追回了赔偿款。

王某的丈夫是家里的顶梁柱，在一次施工中不幸触电去世，给这个家庭带来巨大打击。高新区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该工程相关责任人郝某赔偿王某各项费用总计110万余元，同时另外一人王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郝某赔偿了6万余元后再无音信。申请人王某上有两个老人、下有两个孩子，生活本就困难，顶梁柱倒了，生活更是无以为继。王某无奈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过努力，在执行到位部分款项后，因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僵局。为追要赔偿款，申请人多次到法院哭诉。院执行局局长得知情况后，主动承办该案，带头啃这个“骨头案”。经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主要原因是在赔偿数额上无法与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执行局局长积极联系被执行人所在地民调组织，联合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从法理、情理、道德等多个方面进行思想教育。经过多次联合调解，该院最终促使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在协议签署当天，二被执行人履行30万元，有效缓解了申请执行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为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加快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与在线调解平台对接，5月25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智慧服务系统在线调解室正式上线，同时开展在线调解室安装使用培训活动。图为培训现场。 裴冰 摄



近日，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带领法院党组成员、党员、团员再次来到河庄村，走访慰问帮扶户，详细了解帮扶户的生活现状。图为王伟(右)在入户走访。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法官架起“沟通桥” 12起执行案当场结

河北法制报讯 (翟杰)“感谢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我们终于拿到了运输费，这下生活有奔头啦!”5月26日，12名申请执行人拿到17万余元执行款后，激动地对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说。

李某与曾某为合伙关系。从2015年7月起，曾某某等12人陆续为李某与曾某运输货物，但李某与曾某始终未按约定支付运输费。2018年2月，曾某某等12人向昌黎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曾某、李某支付原告12人运输费用本金加利息共计1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曾某、李某一直未支付，12

名原告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昌黎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报告财产令及执行通知书，两名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执行法官再次找到两名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百般推卸责任，拒绝给付运输费。执行法官在劝说不能的情况下，对两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送往拘留所途中，被执行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一直蛮横的态度转变了，表示愿意协商解决。

执行法官架起沟通桥，让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面对面协商。由于此案拖得时间较长，执行法官决定以静制动，用“冷处理”的

方法逐渐平息双方急躁、冲动的情绪。在争吵声中，执行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说，静心“陪伴”，并不时为他们递水。经过一番唇枪舌剑，双方当事人的情绪渐渐缓和下来。

这时，执行法官开始心平气和地释法明理做工作，分析他们的想法和诉求，在劝说中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最终，双方在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力，一次性将赔偿款17万余元分别给付12名申请执行人，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至此，12起运输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官长途跋涉执行 助力小微民企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5月24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小微型民营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既依法执行又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被告河南省长葛市某农副产品加工厂向原告阳原县某农贸有限公司购买绿豆69吨，用于生产豆芽菜，双方约定农副产品加工厂对货物签收后支付货款。然而，货物签收后，原告多次催收货款，被告均以工厂停产为由拒不给付。2019年5月，原告向阳原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出具

了上诉人支付原告绿豆款30万元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明确付款方式：上诉人自2020年1月起，每月给付1万元，直至付清。上诉人仅履行1万元货款后再未给付。2020年5月，原告向阳原法院申请执行，并请求法院恢复原判决执行。

执行过程中，阳原法院执行干警进行网络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5月23日，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吕某联系，吕某称近期在河南省郑州市收购粮食。为了保障申请人合法利益得以实现，执行法官与申请人约定于5月24日一同到达被执行人工厂协商执行事宜。

5月24日4时许，执行法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驱车10多

小时，赶到距离阳原县法院800多公里外的被执行人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对被执行人加工厂生产豆芽菜的设备进行查封。到达长葛市后，执行干警冒着30多摄氏度的高温，几经周折找到该加工厂大门，进入工厂查封了生产豆芽菜的设备。随后，执行法官耐心对双方当事人作思想工作近5个小时，最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二审调解协议履行义务，当下履行2万元，并约定自6月开始每月履行3万元直至履行完毕，企业在豆芽菜生产设备查封期间可以使用生产，但不可以变卖。此次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未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场有温度的调解

□ 通讯员 赵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为了给我们解决问题，你们特意跑好几十里路过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5月15日，当接过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周延刚递来的调解书时，家住海兴县的被告曲某感激地说。

曲某是一起借款纠纷案件的被告，之前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祁某借款1.5万元，并由其朋友赵某担保。借款到期后，祁某多次催要，曲某以没钱为由躲避还款，担保人赵某拒绝承担

担保责任。祁某无奈，一纸诉状将曲某、赵某二人告上法庭。

当日9时，到了既定开庭时间，只有原告代理律师到达审判庭，而被告曲某和赵某迟迟未到。按照法律规定，周延刚本可以缺席审理案件，但他通过综合分析觉得该案事实清楚、诉讼标的较小，且双方争议不大，有调解的可能性。

本着案结、事了、人和的原则，周延刚当即分别拨通两名被告的电话，询问她们不能到庭的原因，得知被告曲某家中有需要指导上网课的小学

生，而被告赵某家中有一个不满一周岁的婴儿需要照顾，两位“宝妈”均住在海兴县，路途较远，没有办法撇下孩子到院开庭。

“既然你们两位来不了黄骅，那我们就去海兴，咱们坐下来念叨念叨。”电话里，当得知被告也急于解决问题时，周延刚当即决定驱车前往几十公里外的海兴上门办案。随后，他带上书记员和原告代理律师即刻出发。

到达被告住所地后，周延刚跟两名被告以拉家常的形式释法明理。周延刚对曲某说：“祁某在你困难的

保定高新区法院学习最高院典型案例

提高审判技能 护航青少年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李琳)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5月22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活动，研究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提高审判工作技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保定高新区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在审理涉“未”案件中做到优先、快速、准确研判。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该院进行温情审判，最大限度减少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同时组建青少年维权服务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宣传和服务工作。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正面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迁安法院实施四个“一以贯之”

做实警示教育 扎牢防腐篱笆

河北法制报讯 (张倩)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组织集中学习，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四个“一以贯之”，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该院党组要求，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思想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审判工作各个环节。一以贯之坚定抓好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一以贯之坚定惩治司法腐败，细化院、庭长权力清单，把“严”的总基调落实下去，坚持精准惩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以贯之坚定抓好效能提升，把“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执法办案、两个“一站式”建设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强化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当事人因病瘫痪在床 法院“云调解”帮要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当事人因病瘫痪在床，庭审怎么进行?5月2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通过互联网调解方式，成功化解这起因当事人瘫痪不能到庭的借款纠纷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几年前，兴隆县宋某向同村蔡某力多次借款，累计7.4万元，后蔡某力突然去世，蔡某力的妻子王某、儿子蔡某多次索要借款均遭拒绝。蔡某家本就不富裕，雪上加霜的是，蔡某不久因患病瘫痪在床，为治病跑遍各大医院，治疗花去一大笔费用，后续治疗还需要很多钱。无奈，王某、蔡某将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欠款。

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接手案件后，详细了解案情，考虑到该案原告仅有借条、蔡某力已经去世，7.4万元为较大数额借款等因素，建议原告尽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不仅可以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减少诉累，还能快捷高效化解纠纷。原告欣然接受建议，同意调解。

之后，赵一及法官助理刘志慧多次与被告宋某电话沟通，向其讲明目前原告王某和蔡某的生活困境，讲解法庭多元解纷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优势，被告表示同意调解。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后，赵一考虑到原告蔡某身体瘫痪不便到庭的状况，决定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前，法官助理指导原告和被告安装了庭审软件，并耐心指导他们如何使用。

5月21日9时，网上调解准时开始，赵一有序引导双方分别讲述案情、需求。被告宋某在讲述中认可其在蔡某生前多次借款，合计拖欠蔡某力7.4万元的事实，但表明目前经济困难不能一次性还清。看到被告有意还款，赵一趁热打铁，讲解原告家庭的经济情况及原告蔡某的病情。最后，在赵一的主持调解下，原告宋某同意分两次给付借款，双方当事人在网上签订了调解协议，该案圆满解决。

“互联网庭审更为更多路途遥远、身体不便出庭的当事人搭建起方便快捷的解纷平台，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兴隆法院院长谢孟水说，“北营房法庭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打通法院与当事人法律需求的‘最后一公里’，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

时候借钱给你，帮你渡过难关，那是考虑你们之间的情谊啊。现在最难的日子过去了，咱不能忘了人家的好，得赶紧想办法把钱还给人家，哪怕先还一部分呢……”一番苦口婆心的思想工作后，周延刚终于做通了被告曲某的工作。随之，周延刚通过电话，耐心安慰原告祁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这个理儿，曲某知道，所以她并不想赖账。但咱能不能考虑下她的经济状况，在还款限期和利息上做些让步?”

不知不觉两个小时过去了，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曲某尽快偿还原告祁某借款1.5万元，祁某自愿放弃利息，赵某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周延刚当场为双方出具了手写的调解书。

夫妻一方个人欠款 法院能执行共有房产吗

□ 刘帅

聂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二人购买了一套房屋，登记在刘某名下。2016年，在张某与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中，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裁定拍卖刘某名下房屋及该房屋所占土地。执行过程中，聂某以其系涉案房产共同产权人，权益被侵犯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聂某认为刘某所负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系其个人债务，即使刘某个人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需要人民法院对该房产采取执行措施，也应该通过预留50%份额的方式充分保护自己对该房产的共有权益。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房屋系刘某与聂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为二人夫妻共同财产。关于聂某主张确认其占涉案房屋50%的产权，并停止对该房屋执行的诉讼请求，因涉案房屋为聂某与刘某夫妻共同共有，而物权法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故聂某占50%份额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无法支持。涉案房屋虽为刘某和聂某夫妻共有，但他应首先对外清偿个人所负债务，法院执行其夫妻共有财产清偿个人债务并无不妥，因此，三河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了聂某的异议请求。



说法

夫妻债务的对外承担一般分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两种形式。共同债务，应以双方的个人财产以及共有财产为执行财产范围自不必说，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以负债方的个人财产承担责任毋庸置疑，但能否执行夫妻共有财产，则经常有人提出执行异议。

我国现行法定夫妻财产制是婚后所得共同制，在没有特别约定的前提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一般被认定为夫妻共有财产。此案中的房产虽然登记在刘某某人名下，但应认定为夫妻共有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五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共同共有并非按份共有，因此，聂某主张其占50%的份额是缺乏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的房屋作为刘某和聂某夫妻共有财产，张某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用于清偿刘某所负个人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因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中的例外情形，聂某不具备提起析产诉讼的法定条件。在人民法院对涉案房屋采取执行措施后，聂某作为共同共有人，在没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协商及张某未代位提起诉讼对涉案房屋进行析产分割的情况下，不能仅基于共有人身份排除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综上，对于共有房产的执行，法院可以进行查封，但应及时通知共有人，以保障共有权益。如果夫妻双方不能对房产份额分割达成一致或未进行分割的，法院可以直接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拍卖，外观主义是执行程序遵循的一大原则。只要不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法院就有权进行查封。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当权利的真实状态与登记状态不一致或实际权利发生变动时，权利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做相应的登记。

借名购买机动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 张玉颖

“这辆车是我女婿用我的身份证贷款买的，他们早在两年前就已经离婚了，离婚协议中，车给他了，我不应赔钱。”在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庭审过程中，被告代某当庭陈述了这一事实。

2015年12月，陈某与田某发生了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田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陈某与田某始终无法就损失赔偿数额协商一致，田某驾驶的车辆登记在代某名下，陈某将车辆的所有权人代某与驾驶人田某一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者赔偿自己损失17682元。

庭审时，被告代某叙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2013年2月，被告田某想要购买新车，但因身份证过期无法办理分期，于是使用岳父代某的身份证顶名购买了一辆轿车，田某每月向代某的银行卡转账，用于偿还购车分期付款。2014年1月，田某与妻子离婚，离婚协议约定轿车归男方所有，车贷由男方偿还。2015年12月，田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此时车辆处于未年检状态，也未投保。

了解前因后果以后，可以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事故车辆作为动产，不以登记为转移占有的生效要件，在交付时就已经发生了所有权转移的效力。田某夫妻离婚时，田某已经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了，代某不存在过错，所以代某不承担此次事故赔偿责任。

委托养猪起纠纷 活体动物该如何保全

□ 许东君

王某是某猪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某是案件被保全人。董某于2019年10月10日与王某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养猪合同》，合同中约定，董某代养商品猪，并且明确商品猪及物料属于王某公司所有，董某无权处分。

但是，在养殖期间，王某多次通知被保全人董某配合回收成猪，由于双方对商品猪的回收价格意见不一，致使董某未按要求配合申请人回收成猪。双方私下调解未果，王某向南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障自己的财产权益在诉讼期间不受侵害，王某提起诉前保全，请求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养殖的736头猪或冻结其名下的等值财产。

申请人王某表示，希望被保全人董某配合自己回收、售卖成猪。被保全人董某也表示，自己可以配合回收成猪，但是必须先给清算养殖费用。

由于活体猪的保全难度和变价较大，属于不易保存物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由人民法院保存价款；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予以变卖，保存价款。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不配合回收，申请人也不同意短期内一次性售出这批成

为好友借款进行担保 是否承担还款责任

□ 梁燕 邹晓霞

碍于情面为好友担保，在欠条“担保人”一栏签上了自己名字，怎料好友不知所踪，那么担保人需要偿还借款吗？5月22日，张家口市桥西区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4年7月，经王某介绍，其朋友武某以做生意需要钱财为由，向张某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月息1500元。王某本不愿意做这个担保，但碍于情面，实在不好意思拒绝朋友请求，故作为担保人在欠条上签了名，承诺对此借款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武某在仅偿还过2014年的利息后就不知所踪。自2018年底开始，张某开始索要借款，王某以联系不到武某为由，一直推托。2019年4月6日，王某偿还了借款本金2万元，并答应于5月末还清，但未履行，故张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3万元本金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通融的行为。本案中，案外人武某向原告张某借款并出具借条，被告王某在担保人处签字，该借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有效，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王某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且并未约定担保保证责任的方式，应按照连带责任保证对武某向原告张某的借款承担保证责任，被告王某同意偿还原告2万元借款，故对原告张某要求被告王某偿还本金3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对于借款利息，因武某已无法联系到，故法院酌情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支持借款利息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出借人已经支付借款，且借款人收到借款并出具借条，可以视为具备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合同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本案中，被告王某介绍武某向原告张某借款5万元，并在借条担保人处签字，且并未约定担保保证责任的方式，被告王某应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法院判决被告王某偿还原告张某本金3万元，同时被告王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武某追偿。

作为担保人，不仅仅是担保借款人的资质和品德，还可能需要承担相关债务，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在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时，一定三思而后行，莫要轻视一纸签名，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麻烦。



微信聊天记录 能作为欠钱证据吗

□ 刘帅

甲公司公司与乙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2019年9月，甲公司的采购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联系，采购乙公司的透明胶带、劳动服、手套等劳保用品，欠货款5100元未结。乙公司多次催促结清欠款未果，将甲公司诉至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乙公司所主张的欠款事实，有对账单、送货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被告甲公司经合法传唤，拒绝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判决甲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乙公司货款5100元。甲公司不服，上诉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称已付清了货款，对乙公司所提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不予认可，认为乙公司对该笔货款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本案事实与原审判认定事实相一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本案案情简单，争议焦点是上诉人欠付被上诉人的货款数额，微信聊天记录是否能证明欠款事实。微信聊天记录属于电子数据，民事诉讼法对电子数据作为独立证据形式予以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进一步明确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视为民事案件中的证据。因此，从法律规定来看，微信聊天记录可以作为欠钱的证据使用。



但需要注意的是，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力，即微信聊天记录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作为有效证据。首先需要明确微信聊天双方的真实身份。就是要明确跟当事人微信联系的人就是欠款人，并且是向当事人而不是第三方借的钱。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确认：对方承认；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网络实名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第三方机构即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其次，微信证据要具有完整性，即具有出货、尚未付款的完整意思表示。微信聊天记录要真实反映整个欠款过程，而不能断章取义，仅仅将转账记录作为证据使用。

综上，本案中乙公司主张甲公司欠货款5100元有对账单、送货单证实，微信聊天记录清晰完整，法院认定甲公司欠付乙公司货款51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甲公司承担给付乙公司货款责任合法有据。

离婚时能否约定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

□ 刘帅

张某与高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高某某。二人于2014年1月24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将夫妻共有的一处房产赠与高某某，待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后，将该房屋产权过户给高某某。当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时，高某却反悔了，不愿意将房产过户，并几次三番推脱。张某遂将高某诉至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双方所签的离婚协议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应属合法有效，原、被告均应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来履行各自的义务。现第三人高某某已年满十八周岁，且愿意接受原、被告对该涉案房产的赠与，故原、被告应当按照离婚协议的约定将涉案房产过户给第三人高某某。

说法

本案的争议在于，夫妻双方协

议离婚时，是否可以约定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首先，夫妻双方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经双方协商一致，会将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等内容写在离婚协议书上并在民政局备案。如果夫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没有争议，民政局亦不会干涉双方协议的自由。虽然未成年子女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六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因此，未成年子女接受赠与的行为是有效的，夫妻离婚协议中可以约定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本案中，张某和高某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约定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子女高某某。

因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为案件当事人，子女系案外人。故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只能在当事人即夫妻双方之间进行处置。因此，离婚

诉讼中，无论调解离婚或判决离婚，均无法以子女为主体进行财产分割，而只能在夫妻双方之间进行处置。但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如果可以就子女抚养、抚养费、财产分割等方面调解解决，或约定较高抚养费，或约定抚养子女一方多分财产等方式解决，为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入利益，法院将依法予以确认。但如果夫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将依法做出裁判。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所有，是一种以解除双方身份关系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这种发生在特定身份关系当事人之间、有目的的赠与，具有一定道德义务的性质，也属于一项诺成性的约定。在双方婚姻关系因离婚协议得以解除，且离婚协议的其他内容已经履行的情况下，应当视为赠与财产的目的已经实现，

赠与行为不能随意撤销。本案中的高某某年满十八周岁后，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有权要求赠与人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即协助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对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的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故离婚协议中将共同财产赠与子女的约定不可要求撤销。



做有意义的事

胸怀天下志 匹夫亦当先

——读《平凡的世界》有感

□ 陈彦良

前段时间单位工作调整,我从一直从事的审判岗位来到执行岗位,职责上也从原来的单兵作战切换到带领团队作战。业务上的不适应,工作环境的变化,一时让我觉得无所适从,感觉压力很大,心理上也有些焦虑。一天晚上,回到家后放下手机,闭上双眼,不经意地想翻翻书以解心中的苦闷。“步兵就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兵”,有点意思,书架上的《士兵突击》引起了我的注意。早些年看过这个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故事情节有个大概印象,但原著买过来以后还没有真正读过,于是就开始了翻看起来。

陪女儿读书

□ 闫子玉

读书是一种愉悦的享受,一个人静静地待着,凝神静气,专心阅读,避开世俗的喧嚣与浮躁,仿佛走进了另外的世界。一直觉得,读书乐趣无穷,可以落泪,为古人担忧;可以愤慨,为不平仗义。

现在生活节奏快,加之手机网络的快速发展,我也有很久没有好好看过一本书了,直到前几日在陪女儿的时候,又重读了这本《唐诗三百首》。

对比我们的童年,发现我们看的书竟有许多是相同的,经典总是得以传承。女儿已经会背很多诗了,有时候我会一句一句带着她读我觉得有趣的古诗,比如《杳杳寒山道》。“杳杳寒山道,落落冷涧滨。啾啾常有鸟,寂寂更无人。渐渐风吹面,纷纷雪积身。朝朝不见日,岁岁不知春。”这首诗每句的前两字都相同,读起来朗朗上口,孩子也很喜欢。看着孩子天真的模样,忽然觉得,阅读的兴趣应该从小培养,带她发现阅读的乐趣,让阅读成为一种习惯。

读书,能感受时间与知识的厚重,体会大海与时光的交错,共历山河与沧海的变换。书中凝结了作者的心血,一本书可能包含了一个或者很多个鲜活生命的一生。和女儿一起读书,想带她领略三国,群雄争霸、人杰辈出;想带她感受大唐盛世,纵横四海、治国安邦;想带她跟随成吉思汗,挥鞭策马、驰骋四方。散文、诗歌抽象感性,文字细腻;小说情节跌宕起伏,故事引人入胜。书中融汇了众生百态,塑造了人的心性 with 智慧,展示了人性的光辉与阴暗。通过阅读,发现其间的独特魅力,指引自己去经历更好的人生。

书是时间沉淀下来的产物,给我们打开了通往新世界的大门,让我们看到在另一个空间、地点,书中的人物如何经历自己的命运与人生。感受阅读的美好,才能将阅读传承下去,这是陪伴女儿成长的过程,也是遇见更好的自己。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献给母亲的歌

□ 王茂林

又想起了母亲。那一抹抹晚霞,那一缕缕情思,那浓浓的爱意,那沉甸甸的记忆,激起我万千思绪。

我想对着母亲说,您的一生操劳多。对上既要孝公婆,对下要把娃养活。白天出工去劳作,晚上还做针线活。

我想对着母亲说,做人道理教很多。韶华易逝不蹉跎,在外打拼好好做。遇事冷静要沉着,明辨事理知对错。

我想对着母亲说,有您在家踏实多。常年在外人漂泊,故乡才是安乐窝。山珍海味都吃过,不如妈妈熬的粥。

我想对着母亲说,有您在时笑语多。您像月中美嫦娥,又像地上山一座。虽然如今两相隔,思念一直未停过。

(作者单位:定兴县人民法院)

看着看着,许三多的形象便开始在我的脑海中树立起来。“咬着牙做333个腹部绕杠,独守营房半年,让仅有一个兵的连队成为全团卫生标兵,修成了一条几代老兵都没能修成的路”,这就是一个让人瞧不起的穷小子干成的事,这都是“坚持”的意义。在这样“坚持”中,许三多从连队的老末、坑王,不知不觉地超越了绝大多数人,让一贯瞧不起他的高连长、成才都心服口服。他秉承自己的原则“做有意义的事,就是好好活;好好活,就是做有意义的事”,把每一个平淡的日子,过得都有意义;把每一个任务,都当作自己的“救命稻草”。耐住性子,忍住寂寞,扛住折磨,最终成就了

自己。

读着读着就把自己读进了书里。是的,新的岗位与原岗位差别很大,执行案件多、工作量大,干执行得起早贪黑、摸爬滚打,时常要处理一些急难险重的任务,挑战和压力无处不在,比起审判工作更辛苦。其实,有一段时间我想过工作上付出太多,对家人关心太少、亏欠太多,不值得,想过放弃。但许三多的“坚持”,他的“做有意义的事,就是好好活;好好活,就是做有意义的事”的原则,深深震撼了我的心灵,我开始思考什么是“有意义的事”,怎样“好好活”。

自己求学时心心向往的司法事业不正是有意义的事吗,全面

依法治国是重大治国方略,执行工作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维护司法权威的直接体现,意义不可谓不大?于当事人而言,官司打赢了但是权益可能并未实现,执行工作正是当事人实现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直接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关乎百姓对党和国家的信赖,关乎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更关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干好执行工作,意义重大,想想这,辛苦的付出,承受的压力觉得都值了,心里也释然了。

我想,踏踏实实地把我们的本职工作做好,就是“做有意义的事”,也是“好好活”了。

(作者单位:东光县人民法院)



花海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王浩骅 摄

繁华五月 夏满人间

□ 逯敏

五月,花开的季节,挚爱的季节,感恩的季节,劳动的季节。

五月的花朵,姹紫嫣红,彩蝶双飞;

五月的天空,澄澈透明,纤尘不染;

五月的原野,广阔饱满,青翠欲滴;

五月的树木,嫩枝舒展,葱茏蓊郁。

五月,欢庆劳动者的汗水,纪念青春的光辉,感受醇醇的母爱。

夏满人间,拥抱五月的美好,感受五月的和煦,享受五月的繁华。

(作者单位:南皮县人民法院)

与书相伴

□ 赵增强

再后来,我穿上了国防绿,成为一名光荣的警卫战士。一踏入军营,我就被那里的文化气息所感染。每个班都有一个铁皮柜,柜子的上层摆放着各种书籍和报刊。每天训练完毕,都会有每人五分钟的读报时间,自由休息时还可以拿柜子里的书去阅读。连队的图书阅览室,每周也会定期开放,这对爱好读书的战士们来说如获至宝。部队的三年时间,我是图书阅览室的常客,每个周末都会光顾那里,从没间断。书籍拓宽了我的视野,可以说是开启我智慧的“金钥匙”。

最难忘的是到部队的第三年,北京音乐广播电台播发了我写的第一篇文章。文章播发后,居然在北京、天津等地的各大院校引起了强烈反响,女学生们给我寄来的信,每天有近百封,持续将近一个星期。这么多的书信,吓坏了连队的通信员。连队干部知道这件事后,命令通信员将信件全部暂扣,不得转交给我。在那个年代,部队最忌讳战士与驻地女青年有来往。尤其是在北京当兵,更何况还是在警卫部队。于是,指导员针对

这一事件,在全连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思想教育。

退伍后,我来到法院工作。这些年岗位不断变化,从法警,到执行局,再到全院的信息宣传,我始终保持着爱读书的习惯,它也因此让我在工作中如鱼得水、如虎添翼。从2010年负责全院信息宣传工作以来,经粗略统计,我已国家级、省级、市级的报刊上发表新闻宣传稿件500余篇,被省级和市级采用的信息有400余篇。同时,近几年来在报纸杂志和网络主流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有百余篇,这些都与读书密不可分。

我坚信,只有通过读书,才能增加知识底蕴和文化品位;只有通过读书,才能陶冶情操、净化灵魂;只有通过读书,才能改变人生。是书带给了我快乐,是书开启了我的眼界,是书带走了我的忧愁,是书指引着我一路前行。在心烦意乱的时候,手执书卷,坐在角落里,口品香茶,让不安的心慢慢地沉静下来,那种身处红尘而心向田园的感觉真好!

(作者单位:邢台县人民法院)

生活的音符

□ 宗志金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这不,做了十多年法官,妻子和儿子的那点事却时常让我头疼不已。

妻子比我小两岁,也快四十了,为人诚实、勤劳,是个典型的急性子。儿子小名叫闯闯,虎年生人,马上就十岁了,长得虎头虎脑的,人也算聪明,可就是粗心、马虎、贪玩、顽皮。我呢,为人也算忠厚老实,本分踏实,爱学习,爱文学,没有多大本事,但有份稳定工作,脾气有些倔强,但为人随和。在我们家,我总是排行老三。

人常说,女儿是父亲的“小棉袄”,儿子是母亲上辈子的情人。有时候想

想,也的确如此。每每我外出应酬醉酒回家,儿子和爱人就成了统一战线,他们会使出浑身解数,对我轮番数落,直到我倒头睡去才肯罢休。记得有一次,我喝得有点大,似乎有些“断片儿”,第二天起床后,竟然找不到眼镜了。仔细一想,一定是他们(儿子和爱人)把眼镜给我藏起来了。果不其然,当我再次回卧室翻找眼镜的当口,听到他们二人在偷笑。后来,在我的一再追问下,儿子道出了实情。为了给我一个小小的“惩罚”,他们才想出了这条“妙计”。可惜的是,我们只有一个儿子,没有女儿,缺少“小棉袄”的我有时也不免感叹自己是一个“可怜人”啊!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似乎是全天

下父母梦寐以求的夙愿,为此,不吝付出任何代价。可是,又有多少儿女能理解父母的苦心呢?在我们家,妻子的殷殷期望与儿子的不懈抗争的戏码在一幕幕上演。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往日传统的授课搬到了线上,一向习惯于被学校管束的儿子有些不知所措,每天上课浑浑噩噩,难以进入状态。虽然我也跟儿子交流过,他也在不断改变,但仍有诸多不适应。因我的工作比较忙,监督儿子完成作业就成了爱人必不可少的任务。

为了儿子考出好成绩、学有所成,爱人可谓费尽心机,每天盯着儿子学习,不敢有丝毫懈怠。对爱人的坚持和付出,我深受感动,同时也被深深折

服。但是,儿子并不买账,总想着投机取巧,多玩一会儿,作业要么拖拖拉拉,要么疲于应付,草草了事。对此,爱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却无计可施。

再有几天就要开学了,开学第一课就是考试。为了让儿子认真复习,考出好成绩,爱人早早为儿子制定了学习计划,并监督实施。这天,我正好赶上值班,一向贪玩的儿子跟爱人又玩起了“躲猫猫”,吃过晚饭就跟着姥姥出去玩,到姥姥家睡了一宿,并连夜完成了妈妈制定的学习计划。

儿子的调皮,妻子的坚持,似乎构成了生活旋律中跳动的音符,不可或缺。将妈妈制定的学习计划抛到了九霄云外。儿子回家已是晚上10点钟了。妻子心急如焚,却又无可奈何,一气之下,将儿子“赶出”了家门。儿子不服气,到姥姥家睡了一宿,并连夜完成了妈妈制定的学习计划。

儿子的调皮,妻子的坚持,似乎构成了生活旋律中跳动的音符,不可或缺。将妈妈制定的学习计划抛到了九霄云外。儿子回家已是晚上10点钟了。妻子心急如焚,却又无可奈何,一气之下,到姥姥家睡了一宿,并连夜完成了妈妈制定的学习计划。

(作者单位:临城县人民法院)

□ 程万里

投身于定分止争的事业,面对的常常是争吵与诡谲。在剖析案件解决疑难之后,内心渴望着一份安宁与恬淡,而读书便成了提供这样心灵心境的一个极好的途径。

我喜欢读史书,因为在读史书的过程中可以隔着千百年与人物对话和交流。最近在读二十四史中的《晋书》,之所以选择这套书,是受高中时期读余秋雨先生的散文的影响,魏晋风流令人向往。选择了这部书,想看一看那个大一统后轰然坍塌的时代,看一看那个民族大融合的时代,看一看那个风骨永存的时代。

书对于我,既是友也是师。在读《晋书》时,会不自觉地产生对先贤的景仰之心。心倾慕之,身亦力行也。读史使人明是非、辨善恶、知得失。读史亦使我时时自省。怀揣着达则兼济天下、穷

则独善其身的信念,在书与历史构筑的世界里尽情徜徉。

晋代的历史不乏风流人物,而何为风流也是仁者见仁的话题。愚以为在任何时代,真正的风流人物首先具备忠与孝的品质,其次是才华与能力。忠于祖国,孝于父母,是任何时代风流人物必备的风骨。

常读史书也有不足之处,史书的浸润使人变得深刻,但缺乏了情趣。闲暇时便会读一些唐诗宋词。陶醉于山水田园、诗情画意的意境中,陶冶着慢慢变得坚毅的心灵。

高尔基曾经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书不仅能授人以谋生之术,亦能使人灵魂得到净化和升华。吾爱书,吾爱华夏灿烂的文化,吾爱祖国大好的山河,吾更爱这个充满温暖的美丽人间。听,娇莺自在恰恰啼;看,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作者单位:武邑县人民法院)



夜幕下的大境门

王争光 摄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